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修護技術進修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

- 一、目的地：協助社會青年、現職汽車修護工作者及高工大專汽車類科學生，利用工餘夜間或寒暑假時間，進修有關汽車修護知識與正確修護技術，增進個人與考試需求。
- 二、招訓對象：社會青年、現職汽車修護工作者及高工或大專汽車類科學生（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之應考資格）。
- 三、訓練人數：日間部每期 20 人(暑假期間 60 人)；夜間部每期 40 人。
- 四、訓練時間：每期 7 週至 16 週（日、夜間班），共計 290 小時。
- 五、訓練課程：如附件。
- 六、實施要領：（一）採日間或夜間上課，每 20 人一組，每組設助教一人。
（二）訓練著重於實際務作與理論的印證配合。
- 七、行政事項：（一）訓練所需費用為 15,000 元/人期整(10 人以上團體依訓練費 x85 %計收；低收入戶訓練費以 80%計收)。
（二）訓練所需書籍、器材、車輛、場地設施等，均由本所提供。
（三）另設輔導員輔助及照料學員課業。
- 八、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